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食品药品安全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咨询热线
12315

我市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成效显著

食品药品·聚焦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王旭)农村市场因为范围广、隐蔽性强,一直是市场监管的薄弱环节。为了净化农村食品市场,营造良好的农村食品经营环境,确保广大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自2019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紧盯农村食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以重点区域、重点业态和重点场所等为突破口,坚持反复抓、持续抓、出重拳,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目前,该局共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597家、食品小作坊495家、食品销售店13681家、餐饮店8672家、小摊点862家、学校食堂624家,监督抽验2624批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841份,查处案件278起。

据了解,此次专项治理自2019年4月中旬开始至2019年11月底结束,主要以农村食杂店、小超市、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学校及其周边等为重点区域,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把进货关,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资质、原辅料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食品原辅料的质量安全;严查农村假冒产品,对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食品进行严查;对于辣条、油炸食品、膨化食品等"五毛食品"进行严格监管。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该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订印发了《2019许昌市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治理目标、时间安排、主要任务、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等,并将该项工作与学校及其周边专项整治、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工作相结合,加大对全市农村食品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

加强监管,规范农村经营秩序

该局以农村地区食杂店、便利店等为重点检查对象,全面清点农村食品经销商的经营主体资格,严厉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督促其严把进货关,切实做到不进、不存、不销假冒食品。在现场监督检查中,该局坚持无"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不放过、硬件设施不达标不放过、进货索证等台账记录不完整不放过、操作流程不规范不放过、环境卫生不达标不放过,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2019年以来,该局对全市校园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持证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料采购及索证索票、餐具消毒情况、食品留样及食品加工制作规范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

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

该局以"四个最严"为核心,通过集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抽检、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违法行为,尤其严厉打击销售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销售"三无"、腐败变质、假冒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销售违规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等畜禽水产品的行为。该局对食品违法行为"零容忍",决不手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食品安全存在严重违法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强化宣传,构建良好氛围

该局通过《许昌日报》《许昌晨报》,以及许昌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引导食品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加强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共同维护我市农村食品安全。同时,该局还充分发动协管员力量,使其在农村庙会上发放宣传资料,引导广大农村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自觉抵制假冒食品。为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中小学生食品安全意识,该局多次联合教育部门在中小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讲座;同时,组织学校负责人、餐厅负责人等开展培训,逐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食品安全的格局。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专项治理的深入开展,有效净化了农村食品市场,进一步巩固了我市食品安全形势不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加大规范整治力度,把查处违法行为作为工作重点,以监督抽验为手段,以检查促规范,以案件促提升,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知识水平,把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转入常态化监管。

安全用药科普知识

春节期间安全用药常识要掌握

在2020年春节即将来临之际,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安全用药常识要掌握。

一、服药期间不宜饮酒

新春佳节,少不了饮酒,都说"酒后不吃药,吃药不喝酒",但经常有人不当回事。其实,除了头孢类药物外,服用镇静催眠类、解热镇痛剂类、降压类、降糖类、抗抑郁类、治疗关节炎类药物时,饮酒不良反应也会很大。

1.头孢类药物

服用头孢类药物后,饮酒引起的反应称之为双硫仑反应。双硫仑本身是一种戒酒药物,双硫仑与乙醇反应后,可抑制肝脏中的乙醛脱氢酶,使乙醇在体内氧化为乙醛后,不能再继续分解氧化,导致体内乙醛蓄积而产生的一系列反应。其主要表现为胸闷、气短、喉头水肿、口唇紫绀、呼吸困难、心率增快、血压下降、幻觉、恍惚,甚至发生过敏性休克等。

2.安眠药

如苯巴比妥、水合氯醛、安定、氯氮等这些大脑抑制剂,在乙醇的作用下,会被人体加速吸收,同时还会减慢其代谢速度,使药物成分在血液中的浓度短期内迅速增高。饮酒后,酒精对大脑中枢神经系统先兴奋后抑制,加上这些大脑抑制剂,使中枢神经系统正常活动受到严重抑制,可使患者出现昏迷、休克、呼吸衰竭、死亡等。

3.止痛药

如阿司匹林、对乙酰基酚等。这类药物本身对胃黏膜有刺激和损伤作用,而酒精也伤胃,两者"双管齐下",可导致胃炎、胃溃疡、胃出血等。

4.降糖药

糖尿病患者在注射胰岛素或口服降糖药期间,如果空腹饮酒的话,容易出现低血糖反应。酒精会刺激胰岛素分泌,如果患者刚服完降糖药,血糖已降到标准值,这时酒精使胰岛素增加分泌,就会引起低血糖。患者尤其在服用格列苯脲或注射胰岛素后饮酒,出现低血糖的概率更高。

二、慢性病患者或长期服药者不可擅自突然停药

慢性病患者需要长期服用药物,不可擅自停药。如患者在服用抗抑郁药物期间,突然停用后,不但可能引起疾病复发,还可产生停药反应,如情绪烦躁、易怒、头晕、头痛、焦虑、懒散、情绪不稳、失眠、轻躁狂和癫痫发作等。

三、外出旅游时注意药物保存条件与方法

外出旅游前应备足药物,以防旅游期间药品遗失或出现其他意外,导致药量不足而延误病情。同时,外出旅游期间,携带药品时应仔细阅读说明书,根据说明书要求的条件储存药品。其中,冷处储存是指温度在2℃—10℃之间、阴凉处储存是指温度在20℃以下、常温储存是指温度在0℃—30℃之间,相对湿度均应保持在45%—75%之间。另外,所有药物都应避免阳光直射。如果将散装药品适量分装于药盒或小的塑料袋时,应注意密封,以免药物受潮。

四、忘记服药的补救方法

如果由于外出聚会等原因,错过了服药时间,可于想起时立即补服一次剂量,但是若与下次服药时间太接近则不必补服,可等到下一次服药时间再服用一次剂量,不可同时服用两次剂量。如需同时吞服中、西药品,服用时间至少间隔2到3个小时,以免药效相互影响。

五、注意饮食

春节期间,饮食丰富,然而不少食物与药物存在相互作用,或影响药效或增大副作用。比如,服用降糖药,不能吃含糖量高的食物;服用降压药,别吃太咸;服用降脂药,少吃动物油脂和油炸类食物。

(张刚 杜丽鹏)

迎新春 惠民生 年货可以"一站式"购齐了

许昌市产业扶贫产销对接暨特色产品年货节将于1月10日开幕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陈贯宇)年关将至,年味儿渐浓。随着2020年春节脚步的临近,您是否已经开始准备年货了?别着急,1月10日至12日(农历腊月十六至十八),许昌市产业扶贫产销对接暨特色产品年货节(以下简称年货节)将在许昌家多美广场(许昌报业传媒集团大厦北邻,市区八龙路以东)举行。买一份产品,献一份爱心,年货可以"一站式"购齐了。

此次年货节由政府搭建平台,共设展位120个,参展单位为各县(市、区)产业扶贫带贫企业及贫困村、贫困户代表,绿色发展示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商协会有关会员企业等。

根据安排,年货节期间将举办产业扶贫成果展示、产销对接爱心采购、特色产品品牌推介、优质特色商贸产品展销博览、代表委员公益代言等一系列活动。现场展销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带贫主体等生产的蔬菜、水果、粉条、蜂蜜、牛肉、羊肉、小米、面粉、鸡蛋、牛奶等特色农产品,并组织爱心企业、工矿、学校、医院、食堂等现场签订认购意向合同,引导社会公众采购消费贫困地区农产品。

据悉,此次年货节是我市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农业产业扶贫责任的又一举措,旨在深入推进全市产业扶贫工作,展示产业扶贫工作成效,持续扩大我市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鼓励引导广大市民购买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生产的优质特色农产品,促进商贸流通,刺激农产品消费,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此次年货节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政府食安办主办,襄城县政府、东城区管委会、市工商联、许昌报业传媒集团承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等市产业扶贫硬仗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协办。

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近日,禹州市市场监管局多策并举,大力开展春节期间食品市场秩序规范整治,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确保食品安全。图为该局执法人员对禹州市新一峰广场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张刚 孙鹏飞 摄

"舌尖上的安全"有保障

魏都区晒出食品安全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胡潇潇)为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1月8日上午,魏都区政府食安办组织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新闻发布会暨"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畜禽产品追溯体系工作推进会,对2019年魏都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亮点工作、存在问题及2020年工作安排进行了通报,并就加强"双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及做好畜禽产品追溯工作进行了部署。

确保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一年来,魏都区各级各部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狠抓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同时,魏都区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构建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记者了解到,2019年,魏都区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2019年11月7日创建食品安全省观摩团120余人到魏都区进行观摩交流;打造完成食品安全示范社区20个、食品安全示范街5个,开展食品抽检1223批次,快检4125批次;将"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网格"与全区"86个社区食品协管网格""620个社区管理网格"融为一体,实现"三网融合",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监督举报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向"一长两员"社区社会治理网格延伸,共处置食品安全类事件1300余起,办结率100%;对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校园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溯源管理等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3000余家,抽检145批次,快检3280批次,整改问题290余件,督促办理健康证3200余人次,取缔校园及其周边食品摊贩4170人次;开展食品安全"五进"活动、小手拉大手、科普讲座、食品安全进课堂等宣传活动;组织召开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会,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协管员的能力;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将反映比较集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反馈给各主管部门,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强"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做好畜禽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等工作。会上,魏都区畜牧、市场监管、教体等部门就2019年魏都区民生"365"工程中的放心肉工程、曹魏古城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学校放心食品工程等完成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宣读了2020年首批肉产品智能信息追溯电子秤拟发放单位名单。

建安区市场监管局

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胡新锋)为进一步净化节日风气,近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建安区纪委关于加强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精神,开展节前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会上,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共建安区纪委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文件及许昌市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等内容。该局党组书记王亚超对党组成员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全覆盖,力求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多打招呼、早做提醒,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抓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自觉性,坚决做到令行禁止;要畅通监督渠道,织密监督网络,加大问责力度,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为推进市场监管事业新跨越和建安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我市2019年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分析报告出炉

2019年,我市共接收群众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1262件,其中食品类投诉举报1145件

本报讯(记者 张刚)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2019年我市共接收群众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1262件(2018年同期1185件,同比增长6.5%),其中食品类投诉举报1145件(占比90.73%)、保健食品类投诉举报18件(占比1.43%)、药品类投诉举报71件(占比5.63%)、化妆品类投诉举报15件(占比1.18%)、医疗器械类投诉举报13件(占比1.03%),涉嫌违法的已经立案查处,立案38件,结案34件。

据悉,在所有投诉举报信息中,市市场监管局稽查支队承办的投诉举报共8件,禹州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235件,长葛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215件,建安区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135件,鄢陵县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90件,襄城县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92件,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261件,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分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226件。

在1145件食品类投诉举报中,生产环节投诉举报181件,占食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15.81%,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生产、超范围添加、生产的食品混有异物、发霉变质、擅自改变企业标准、违规使用QS标识、使用虚假的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过期、虚假标注配料表、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流通环节投诉举报476件,占食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41.57%,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索证索票不齐全、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限或腐败变质的食品、经营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经营场所有老鼠、虚假标注生产许可等;餐饮环节投诉举报488件,占食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42.62%,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卫生条件差、老鼠多、经营混有异物或腐败变质的食品、肉类无动物检疫证明、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餐具未清洗消毒、餐后出现呕吐腹泻反应等。

在18件保健食品类投诉举报中,生产环节投诉举报1件,占保健食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5.56%,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生产;经营环节投诉举报16件,占保健食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88.88%,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超出保质期、批准文号过期;使用环节投诉举报1件,占保健食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5.56%,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在71件药品类投诉举报中,生产环节投诉举报11件,占药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15.49%,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生产;经营环节投诉举报55件,占药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77.46%,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药品过期、购进渠道不明、药房无质量负责人等;使用环节投诉举报5件,占药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7.05%,反映的主要问题是药品过期、药品里混有异物。

在15件化妆品类投诉举报中,经营环节投诉举报9件,占化妆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6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经营"三无"产品、无中文标签、质量问题;使用环节投诉举报6件,占化妆品类投诉举报比例的4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使用后出现过敏反应。

在13件医疗器械类投诉举报中,经营环节投诉举报10件,占医疗器械类投诉举报比例的76.92%,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使用环节投诉举报3件,占医疗器械类投诉举报比例的23.08%,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无资质证明文件。

公 告

张建勇:

我局对你(单位)在2019年7月18日对(许魏)食药监食罚〔2019〕C00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处罚决定提出的缓交申请予以了批准,现缓交期满。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缓交申请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2019年12月31日前,缴清剩余罚没款5.00127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

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执行催告通知书(许魏市监食罚催〔2020〕C001号)。你(单位)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联系地址: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2206号,联系电话:0374-2336780),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原银行前进路支行(户名: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38号)缴清应缴纳罚款人民币五点零零壹贰柒伍万圆(¥5.001275万元)。逾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将陈述和申辩的书面材料提交我局,并附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未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2020年1月9日